

慈濟大學 諮商臨床微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

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床諮商微學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課規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提供學生修習諮商臨床相關課程，依據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，設置本學程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。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。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為 8 學分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申請學程證明前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本學程採事後認可制，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以上，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本學程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。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與「諮商臨床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
助人技巧	選	2
諮商理論與實務	選	2
心理衛生	選	2
變態心理學	選	2
臨床心理學概論	選	2
災難心理學	選	2
團體心理治療	選	2
備註說明:修滿 8 學分即可。		